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9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服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力源服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授信项下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659,253,404元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

（含水电）；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母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08,492,502.93元，负债总额为93,112,183.24元，净资产为3,915,380,319.69元，营业收入为270,622,514.69元，利润总额为59,742,806.75元，净利润为49,946,397.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力源服务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其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

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无逾期贷款情况，到目前为止，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同时，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自身等值的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服务”）的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力源服务自身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源服务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59,500 万元+15,000 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9,500 万元+15,000 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556.12 万元+2,104.5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约 10.0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